

「公平取引法 11 条 1 項を適用しない企業結合の類型」の制定および

「企業結合届出案件に関する公平取引委員会の取扱原則」の改正

公平取引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

公服字第 10512606761 號

主 旨：訂定「不適用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結合類型」，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公平交易法第十二條第六款。

公告事項：事業結合除有公平交易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情形，不適用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外，於下列情形，亦不適用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 一、事業與原已存在控制從屬關係之他事業結合。
- 二、事業與他事業結合，且該等事業為同一控制事業之從屬事業。
- 三、事業將其持有之第三人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之一部或全部，讓與其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他事業。
- 四、事業將其持有之第三人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之一部或全部讓與他事業，且該等事業為同一控制事業之從屬事業。

主任委員 吳秀明